

董事可否提繳退休金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5.26. 臺財稅字第095002023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具公司法董事身分者之退休金提繳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故董事之身分係屬雇主，非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。因此，董事如屬實際從事勞動者，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但事業單位不得再另行為其提繳退休金。
- 三、惟董事如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國營事業工會推派擔任該國營事業之董事者，因其仍具有勞工身分，事業單位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為其提繳退休金。